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陳偉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
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
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陳偉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偉璋先生，46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
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陳先生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3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嘉年
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
上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陳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